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
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3 标第四批
(材料堆场、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在丰顺县主持召开了《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3 标第四批（材料堆场、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施工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汕梅高速改扩建 TJ3 标项目经理部、《方案》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汕梅高速改扩建 TJ3 标项目经理部因“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TJ3 标段的建设需要，设置材料堆场、拌合站等，临时占用丰顺县汤坑镇东里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 9.9955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9.9692 公顷、村庄 0.0263 公顷。全部为已损毁土地，损毁方式为压占和挖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土地类型、损毁方式、损毁程度及面积的预测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9.9955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9.9692 公顷、村庄 0.0263 公顷，复垦率为 100%；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等原则，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2 年 7 个月，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约 5 年 7 个月，具体时间以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五、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廖武军
2024 年 7 月 20 日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3 标第四批（材料堆场、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签名表

2024 年 7 月 20 日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国 土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彭镇城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测 绘	高级工程师	彭镇城
陈军生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环境管理	高级工程师	陈军生
饶月云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工民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饶月云